**附件2：**

**广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分表（试行）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分** | **自评合计** | **考核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领导  （10分） | 1.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，书记、院长担任主任（1分）；每年学院班子最少召开1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主题工作会议，研究与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。（1分） | 2 |  |  |  |
| 2.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纳入学院发展规划（1分），年度工作有计划（1分） 、有总结（1分） | 3 |  |
| 3.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办公室场所（1分）、有专项经费（1分）、有工作队伍（1分） | 3 |  |
| 4.按要求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会议与活动，缺席1次扣0.2分，迟到、早退1次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
| 课程建设  （20分） | 5.学校开设的《创新创业基础》必修课有教师参与授课，参与1名2分、2名4分、3名及以上5分 | 5 |  |  |  |
| 6.按要求完成学校开设的《创新创业基础》必修课排课工作 | 2 |  |
| 7.学校创新创业类选修课有教师参与授课，参与1门3分，两门及以上5分 | 5 |  |
| 8.开设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，1门3分，2门及以上5分 | 5 |  |
| 9.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课程研讨会，按要求组织学生参与2分，发表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1分。 | 3 |  |
| 教学师资  （20分） | 10.组织教师加入学校创新创业师资团队，教师一人2分，加满为止。 | 5 |  |  |  |
| 11.学院聘请了校外创业导师，一位0.3分，满分为3分；导师结构合理，1分；导师积极参与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每次0.2分，满分为1分 | 5 |  |
| 12.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。主持课题校/市级一项1分，省厅级一项2分；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省级刊物一篇1分，核心刊物一篇2分；出版著作/教材，主编一部2分，副主编1分；获教学成果奖励，校/市级一项1分，省厅级一项2分；创新创业案例，被学校采纳一个案例，0.5分；各类可累加，加满为止。 | 7 |  |
| 13.组织师生举办创新创业类工作坊、讲座、报告、读书会等活动，1场次0.5分，加满为止。 | 3 |  |
| 实践活动与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 （20分） | 14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挑战杯等各类创新、创意、创业竞赛活动，学生参与面或项目报名数达到学校指标要求4分，达不到要求3分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认定、挑战杯获区级以上奖励的1项1分，加满为止。 | 6 |  |  |  |
| 15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双创月、创客马拉松、创客日及创新创业训练营等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1分；学生参与率全校前三名5分，4-10名4分，11-21名3分 | 6 |  |
| 16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生创新创业大讲堂及相关创新创业文化活动，学生参与率，全校前三名3分，4-10名2分，11-22名1分 | 3 |  |
| 17.成立有学生创新创业自我教育与自我管理组织，学生会有负责或对接创新创业自我教育的职能部门，或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1分，班级有创新创业教育联络员1分 | 2 |  |
| 18.学院有自主开展的创新创业文化活动，文化氛围浓厚，2分；有效果，有特色，成品牌，1分 | 3 |  |
| “互联网+”大赛  （20分） | 19.大赛组织得力。超额完成报名指标数8分，按时按量完成指标数7分，完成指标数的85%-99%的6分，60%-85%的4分，60%以下的3分 | 8 |  |  |  |
| 20.大赛成绩显著。校级比赛成绩5分，前100名入围一个项目1分，加满为止；自治区级比赛成绩5分，其中金奖1个3分，银奖1个2分，铜奖1个1分，可累加，加满为止。 | 10 |  |
| 21.大赛育人效果好，大赛与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劳动教育有结合度，对促进学院产教融合及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发挥了桥梁作用。有计划，有总结1分；有成果，1分。 | 2 |  |
| 实践基地  （10分） | 22.学院（部）创客空间建设好。有创客空间2分；创客空间活动开展正常，载体建设好3分 | 3 |  |  |
| 23.学院专业实验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、创业实验室和创新训练中心等基本覆盖相关专业学生，创新资源向学生开放，做到全覆盖、全开放2分；不能做到全覆盖、全开放1分 | 3 |  |
| 24.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好，校外基地数量在4个（含）以上2分，4个以下1分；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作用发挥好，活动组织在3次（含）以上1分，3次以下0.5分； | 3 |  |
| 25.产创产教融合推进好，有产创产教融合项目，0.5分；产创产教融合项目有示范效果，1分。 | 1 |  |
| 工作特色  与加分项  （10分） | 26.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有成效，在思创融合、专创融合、劳创融合、科创融合、产创融合及与国际教育融合“六个融合”某一融合或多个融合中形成本学院的特色，特色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项3分、二等奖一项2分、三等奖一项1分；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10分、二等奖一项5分、三等奖一项3分； | 10 |  |  |  |
| 27.“互联网+”大赛成果显著，获全国铜奖一项5分，银奖一项7分，金奖一项10分 |
| 28.创业孵化与服务有效益。学院所聘创业导师、所孵化或所支持的师生校友创业项目/企业向学校/学院捐款，1-5万元2分；5-10万元3分；10万元以上5分 |
| 29.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获市级媒体报道一次1分，省部级以上重要媒体报道一次3分， |
| 总分 |  | 110 |  |  |  |